

高齡長期照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制定部門：護理系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制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# 高齡長期照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制訂

-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高齡長期照護學分學程，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高齡長期照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 2 條 高齡長期照護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設置，旨在因應國民健康及國家政策之發展趨勢，培育具跨領域高齡長期照護知識與技能之人才，提昇就業之優勢。
- 第 3 條 本學程由本系為主辦學系，統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宣導推展等相關業務，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所)為協辦學系，並跨域整合通識中心、保健營養系師資共同授課。
- 第 4 條 凡本校學院部學生，均得申請選讀本學程。
- 第 5 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，包括 6 學分必選修及 6 學分選修，其中至少有一門課為非原系所課程。
- 第 6 條 選讀之學程學分，應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及畢業總學分數計算，並應按照本校學籍規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修讀或退出學程，需提出申請，經學生與學程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准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得修讀或退出，每人申請修讀或退出學程均以一次為限。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，經學程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
- 第 8 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應修習之學分與修習科目另行公告。
- 第 9 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細則經本系及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護理學院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